

民事聲請假處分狀（不動產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

（即債權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民事聲請假處分狀（不動產）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假處分事：

一、請求事項

(一)債務人就其所有坐落於 縣(市) 鄉(區) 路 號之不動產，不得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(二)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假處分之原因

債務人於民國 年 月 日，將其所有前述不動產，出賣與聲請人，價款新臺幣 元，業經聲請人如數付清，並約定於 年 月 日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。未料債務人不但未依約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，且打算另行出售(或設定他項權利)與第三人。為此聲請人依據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已提起／擬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債務人就上述不動產為移轉登記(已提起本案訴訟者請載明案號)。因債務人有將該不動產的所有權移轉(或為其他處分行為)情形，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為保全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出 以釋明上述事實，如認釋明仍有所不足，並願提供擔保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